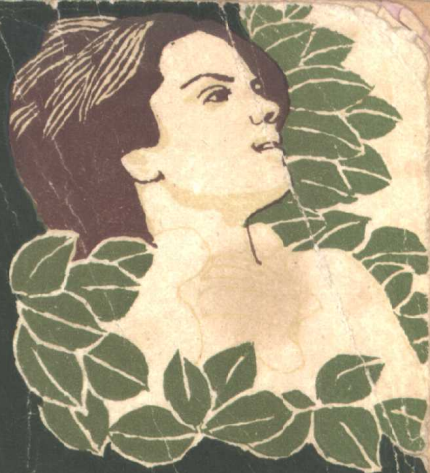




〔英〕阿·约·克罗宁著 张禹九译

黛绿年华

湖南人民



〔英〕阿·约·克罗宁著 张禹九译

黛绿年华

湖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书中主人公罗伯特自幼父母双亡，由外公家抚养。外公吝啬刻薄。进学校后，他又备受顽劣同学和个别教师的欺凌，只有外祖母和外曾祖父对他关怀爱护。他善良聪明，刻苦好学，特别喜爱钻研生物科学，表现出一定的天才。但外公不愿送他继续升学，他只好进工厂当学徒。在那里，他爱上了一个有音乐天才的女孩。然而，他们社会地位的差距越来越大，使他忧心忡忡，日益消沉，对社会和人生几乎绝望，在绝望中，他把幼年费尽千辛万苦收集的一些珍奇生物标本廉价卖掉；在消沉中，他几乎走上堕落和自我毁灭的道路。

THE GREEN YEARS

根据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45年版译出

黛 绿 年 华

〔英〕阿·约·克罗宁著

张禹九 译

责任编辑：若衡 纪卿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岳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

198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27,000 印张：12 印数：1—42,800

统一书号：19109·1663 定价：1.20元

第一章

我紧紧拽着外婆的手，走出火车站光线昏暗的拱门，来到这个陌生市镇的明亮的街上。我以前没有见过外婆，今天才见到她，可我愿意信赖她。她面容憔悴，蓝蓝的眼睛已经褪了色，看上去长得不象我妈妈。尽管她在自动售糖摊上给我买了一块奶油巧克力糖，直到现在，她还没有能够使我对她产生感情。火车从温顿一路慢慢开到这里，我们坐的是三等车厢，她就坐在我的对面。她一身灰色衣服，衣襟上别一颗烟水晶的大胸针，围一条薄薄的毛围巾，翼状的黑帽垂到耳根。她看着窗外，头歪到一边。她的嘴唇不停地动，无声地但又激动地自言自语着，不时用手绢擦擦眼角，仿佛在赶苍蝇。

此刻我们已经下了火车。她竭力做出高兴的样子，紧握住我的手对我微笑。

“你要是个乖孩子，就别再哭了。走回家，你行吧？不太远。”

我非常想使她高兴，回答说我能走，所以我们没有去坐孤零零地停在拱门外的那一辆马车，而是直向高街走去。我们经过的一些重要地点，外婆都一一指给我看，想引起我的兴趣。

人行道高低不平，爱尔兰海峡上的汹涌波涛仍然在我的脑海里呼呼猛击；那“维帕”号螺旋桨发出的单调的嗡嗡声使我感到有些耳背。对街是一幢有磨光花岗石柱的堂皇建筑，远离街面。它前面有两门铁炮和一根旗杆。我听见她有些自豪地说：

“这就是利文福市政府，罗伯特·莱基先生……也就是外公……就在这里工作，负责卫生部门的事。”

“外公，”我晕晕忽忽地想，“那就是外婆的丈夫……我妈的爸爸。”

我倦得走路都脚步不稳了。外婆关切地看着我。

“真糟糕，今天没有电车。”她说。

我没想到会累成这样，也有些害怕。这个小镇在九月里这个灰暗的下午显得很看不顺眼。到处是圆石块，到处是闹声，使人听了心慌。不象在凤凰台我家经常开着的窗外虽然也是人来车往，闹闹哄哄，可那种熟悉的声音使人听了心里踏实。造船厂那边传来锤子的砰砰巨响；锅炉厂那边——外婆用手指着，手上的手套已有裂缝——喷出阵阵吓人的火焰和蒸汽。人们在街上重新铺设电车道。走到街角，阵阵风把尘土卷进我肿胀的眼睛里，吹得我直咳嗽。

不多一会，这闹声和乌烟瘴气就落在我们身后了。我们

穿过一块有池塘和半圆形音乐台的空地，进入安静的城郊。这里象是小乡村的一部分，舒适悦目，坐落在满是树林的山下。这里有树木和绿色的田野，有几家老式小店铺、农舍和一个铁匠工场，场子外面放着一个饮马的水槽；还有几座整洁的新别墅，别墅周围是涂了油漆的铸铁栏杆，精致的花坛，前门上端装着彩色玻璃的楣窗上还写有诸如**赫伦斯维尔**和**格伦奈尔**等金色字样的堂皇称号。

我们在朱巴克路上走了一半，终于在一座高房子前面停下来。这是一座用灰色砂岩石盖的房子，一侧与邻房相连，窗上挂着黄色花边的窗帘，房前标写的名称是**洛门景**。它在这条街上算是最不讲究的房子了。只有门窗的镶边是用加工石料建造的，其余的地方都很粗糙，外表不很富丽。不过，前院的花园里黄菊异常鲜艳夺目，弥补了几分不足。

“到啦，罗伯特。”莱基太太对我说，仍旧是那种急于表示欢迎的口气。由于到了家，她的嗓门也提高了。“要是天气好，我们就能看见贝思山峰的美景了。我们离德拉姆朱巴克村也很近。利文福是个烟雾弥漫的旧镇，不过周围的乡村挺美的。擦干眼睛，乖乖，进屋去吧。”

我向海鸥扔饼干的时候把手绢弄丢了。我依顺地绕过屋边。我的心又乒乒乓乓地跳起来，我害怕，又说不出是怕什么。那天早晨，我们在都柏林的邻居恰普曼太太把我交给外婆之前，她象母亲一样在温顿码头吻别我时对我说的那句真挚然而兆头不好的话又在我耳边响起：“可怜的孩子，往后你还有什么样的遭遇呀？”

来到后门口，外婆站住。刚刚翻过土的花地上有个大约十九岁的青年跪在地上干活。我们走近时，他站了起来，手里拿着泥铲。他脸色很白，蓬着一头黑发，戴一副又大又厚的深度近视眼镜，显得额外呆头呆脑。“你又在干啦，墨多克。”外婆禁不住喊了一声，温柔地责问。然后她拉我上前：“这是罗伯特。”

墨多克还是呆呆地望着我。他周围是整洁的后院草地，角落里插着挂衣服的铁架子——一边是大黄苗圃，另一边是蜂窝式的灰色熔岩做的假山，撒满了杀蛴螬的烟灰。最后他极为郑重其事地表示：

“啊，啊，原来他就是。”

外婆点点头，眼里又露出悲伤不安的神情。过了一会，墨多克简直是演戏似地向我伸出他那只大手。手上裹满了肥土，硬梆梆的。

“见到你，很高兴，罗伯特。你信赖我好了。”他转过脸去，两块大镜片诚恳地望着外婆。“妈，这紫菀是苗圃给我的，没花一分钱。”

“哦，那好，亲爱的，”外婆说着换了话题，“不过爸爸回家之前，你得洗干净。你知道，他要是看见你在这儿，会大发脾气的。”

“我就要拾掇完了，一会儿就来。”墨多克又要跪下干活，外婆这时正带着我走过门道，他又安慰他的妈妈，说：

“我种了土豆，给你做菜，妈。”

我们穿过洗碗室走进厨房。厨房是作为起居室布置的，

里面放有不舒适的雕花红木家具，墙上糊着涂过清漆的小方块壁纸，一只“老闹钟”走得很响，从墙上传来回声。外婆叫我坐下休息。她取下帽子上的别针，把别针衔在嘴里，叠好面纱，又将帽子和面纱别在一起，连同上衣挂在遮有帘子的壁橱里。她取下挂在门背后的女用便衣，穿在身上。这时，她觉得更踏实了，在磨旧了的漆布地毯上来回走着。我呆呆地坐在铁灶旁边的一把铺有马鬃的椅子边上，在这异乡的屋子里，我感到喘不过气来。这时，外婆向我投来鼓励的温和的目光。

“我们得在晚上吃饭，亲爱的，因为我不在家。等外公回来，别让他看见你哭。这对他同样是很大的打击。他操心的事挺多——他在镇上身负重任。我的另一个女儿凯特，等一会儿也要回来了。她是小学教师……你妈也许对你说过。”当我噘起嘴巴时，她赶紧又接着说：“哦，我知道，哪怕是象你这么大的孩子，头一回见到你妈妈的所有亲戚，也是会害羞的。不止这几个，还有呐。”尽管她心里想着别的事，她还是竭力哄我笑。“还有我的大儿子艾当。他在温顿的保险行业工作，干得挺不错——他不住在这儿，有空也上这儿来。还有外公的妈妈……这会儿，她出门看朋友去了……她有一半时间跟我们住。最后，还有我的爸爸。他在这儿长住——他是你的祖外公，姓高^①。”我听说这么一大堆从来未见过的亲戚，头都晕了。外婆脸上又露出笑容。“听

① 按辈份，罗伯特应叫他外曾祖父，但作者在全书均让罗伯特按其母亲的身份称呼长辈，姑译作祖外公。——译注（下同）

我说，祖外公可不是每个人都有的哟。这是一大光荣啊。你称呼他，可以简短点，就叫‘祖外公’得了。等我把这食盘装好，你就给他送到楼上去。要说‘你好’，还要说‘多关照’。”

她摆好供五个人用饭的餐具，另外准备好一个黑色亮漆椭圆旧食盘，动作很利索。食盘正当中画着一朵玫瑰花。盘子上放着一只起棱纹的带盖的白瓷茶杯，茶杯里是茶；一碟果酱；一碟奶酪；三片面包。

我看着她，不禁惊奇地大声问道：“祖外公，他不下楼来吃饭哪？”

外婆有点窘。“不下来，亲爱的，他在自己房里吃。”她托起食盘交给我。“拿得起吗？快送到楼上去。小心，别摔了。”

我托着食盘，摇摇晃晃爬上陌生的楼梯。楼梯很陡，铺的油布“地毯”磨得发亮，可把我吓慌了。透过高高的天窗，只能看见少许越来越暗的下午的天色。来到三楼楼梯平台的水箱对面，我试试第一个房间的门，门是锁着的。我没有把握，又推推第二个房间的门，门开了。

我走进一个奇怪、有趣、非常凌乱的房间。铜架高床放在墙角，床没有铺好，被面满是补钉，被子里东鼓一坨西鼓一块。炉前的熊皮地毯皱成一团。红木脸盆架上溅满水污，毛巾歪搭在脸盆架上。一只黑色大理石时钟引起我的注意，这就是那种“退休礼品”，它斜躺在东西凌乱的壁炉台架上，里面的零件散放在它旁边。我闻到一股奇特的烟草的烟

味混杂着残菜剩饭的气味。深居简出的人的房间里大概就是这种气味吧。

我的祖外公脚上是一双绿色毛毡破拖鞋，身上的粗布衣服已经破旧。他坐在锈火炉旁边的一把很大的破烂不堪的马鬃靠椅里，不停地用笔在一张又长又厚的纸上使劲写东西。这张纸连同他正在照抄的原件都放在他面前那张小矮桌子的黄绿色桌布上。桌子一边竖着很多手杖，多得惊人，另一边是一盒用报纸搓成的点火用的纸捻和一长溜有金属套的陶土烟斗，里面装满了烟丝，随时可用。

他的个子很大，比一般人都高，大约七十岁光景。浅红的脸色，微红的头发又长又密，潇潇洒洒飘舞在衣领后面。这是一头已经略失色泽但尚未变白的红头发，异常暗淡，在亮光下是金黄的。上嘴唇的胡子和下巴上的胡子髯髯曲曲交错在一起，也是同一颜色。他的眼白上黄斑点点，但眼珠仍然明亮，目光锐利，蓝湛湛的，不是外婆的眼睛那种褪了色的蓝色，而是一种雄浑的电光般的蓝色，是勿忘草一般的蓝色，引人注目。总之，迷人。

不过，他最显眼的地方是他的鼻子。这是一个大鼻子，又大又红又圆。我一看，有点怕，想不出更恰当的比喻，只能把它比作一只熟透了的大草莓，因为颜色相似，而且鼻子上还有些小孔，恰象那甘美水果上的纹孔。这一器官主宰着他的整个容貌。这么奇怪的鼻子我从来没有见过。从来没有。

这时，他停下笔，把笔夹在耳后，慢慢转过身来打量着我。椅子上的断弹簧周围尽管塞满牛皮纸，但当他挪动沉甸甸

甸的身体时，弹簧好听地蹦蹦响了起来，象是迎接我们戏剧式的相识。我瞅着他，他看着我，都不吭声，顷刻间我忘记了他那鼻子的魅力。我穿一身黑色成衣，一只袜子垮着，鞋带散着，苍白的脸上留着泪痕，还有我那免不了也是红色的头发。我想到自己站在他面前的这副可怜相，脸都红了。

他还是不作声，把纸推开，不安而又有力地朝桌上的空地方做个手势。我把食盘放在那里。他开始就餐，眼睛依然看着我。他吃得很快，而且是大模大样，旁若无人。他不加挑选，在面包上涂上奶酪和果酱，把面包屑泡在茶里，最后一饮而尽。然后，他的手往下一抹，顺手擦擦胡子，本能地伸手去点烟斗——吃饭似乎只是抽烟的前奏而已。

“你是罗伯特·夏农吧？”他的声音冷淡，但很友好。

“是的，祖外公。”我回话时很不自然，感到难为情，不过，我记得外婆嘱咐过我叫他“祖外公”。

“一路上好吗？”

“好，祖外公。”

“啊，对了，‘阿德’号和‘维帕’号是两条好船。我从前去收消费税的时候，常看见它们停泊在那里。‘阿德’号的列钣下面有一道白线。两条船的区别就是这条白线。你会下跳棋吗？”

“不会，祖外公。”

他鼓励地点点头，但带有几分恩赐的味道。

“只要你住在这儿，孩子，到时候你能学会的。我知道你是要在这儿住下。”

“是的，祖外公。恰普曼太太说过，我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去。”我感到自己很可怜，心头不禁一阵凄凉。

我突然无比急切地想得到他的同情，再也受不住了，渴望把我可怕的困境向他倾诉。我爸爸死于肺病，在我们家里这魔鬼般的疾病早在爸爸去世之前就夺走了他的两姐妹的生命，接着又传染给了我妈妈，很快把她也毁了。据人们私下议论，这病甚至已经悄悄传染给我了……这一切祖外公都知道吗？

可是，祖外公若有所思地喷几口烟，对我望了又望，歪着嘴，有几分讥讽味，并又换了话题。

“你八岁，是不是？”

“快满八岁，祖外公。”

我想让自己尽可能显得幼小一些，但他却毫不留情。

“八岁的孩子，该能自己照看自己了。……不过，你可能比看来要懂事些能干些。你喜欢走路吗？”

“我以前不怎么走路，祖外公。我们去波特罗希度假的时候，我总是走到巨人长堤去。但回家的时候，我们就坐小铁路的火车了。”

“是这样。那么，我们一老一小就来遛几圈，看看苏格兰的空气会给我们带来什么益处。”他停下不说了，第一次自言自语起来。“我真高兴，你的头发颜色跟我的一样。这是咱们高家的姜黄色。你妈的头发也是这种颜色。哎，可怜的姑娘。”

一股激情涌上来，我再也控制不住了——大哭起来，这

几乎已经成了我的习惯。自从一个星期前办完妈的丧事以来，只要一提到她，我就会有这种反应。我一哭，总是引来众人的同情。可是这一回，我既没有得到恰普曼太太那肥厚胸脯的爱抚，也没有得到圣多明尼的谢里神父那种充满鼻烟味的安慰。我知道祖外公不喜欢我哭，我立即慌乱而难过。我是想忍住不哭，结果呛住了，咳起来。我咳个不停，咳得不能不捧住肚子。我咳过好些回，这一回简直比得上我爸爸咳得最厉害的那一回。说实话，我还引以为荣，所以等咳嗽停了，我眼巴巴地看着祖外公。

他却没有安慰我，什么也没说。他从背心口袋里取出一只盒子，按开盒盖，从中拿出一大块包有“号码糖纸”的薄荷糖。我以为他是给我的。他没给我，却稳稳当当放进了他自己嘴里，我又吃惊又懊恼。然后，他严肃地说道：

“要说有啥事我不喜欢，那就是不喜欢爱哭的小孩。罗·伯特，看来你的眼睛老是少不了眼泪。你得振作起来呀，孩子。”他把笔从耳后取下，挺起胸。“我这辈子跟好多困难苦斗。要是我向困难示弱，你说我能战胜它们吗？”

看样子，祖外公似乎准备作一次深奥而又堂皇的演讲。这时，一楼响起手摇铃的铃声。他中断了讲话——我看他很扫兴——把烟斗一挥，打发我走，表示我该下楼去了。他又握笔伏案。我端起空食盘，局促不安地向门口悄悄走去。

第 二 章

楼下，莱基先生、凯特、墨多克都回来了。他们同外婆在厨房里等我。他们忽然都不说话了，厨房里一下变得死气沉沉，这说明他们是在谈论我。象很多孤单的幼童一样，我非常怕生。现在的处境使我更加怕生。加之我模模糊糊地知道我妈妈和我外公的关系异常疏远，我迷惑不解。过了片刻，外公慢慢走过来拉住我的手紧握着，俯身在我额上亲了一下。

“看见你，我很高兴，罗伯特。我们还从来没有见过面，这使我比谁都感到遗憾。”

我原暗暗有些害怕，但他的声音并无怒意，低沉而忧伤。我提醒自己，万万不能哭，但很难办到。这时，凯特也弯腰亲我一下。她动作虽然有些笨拙，却是出于好意。

“大家坐吧，”外婆把我带到我的座位上，又做出一脸高兴的样子。“都快六点半钟了。小乖乖，你一定饿坏了。”

我们就座。外公坐在席首。他闭眼做祷告。奇怪的是祷告的时间很长，这样的祈祷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也没有为自己祈福。他开始把他面前那个椭圆盘子里冒热气的腌牛肉切成薄片，外婆在桌子另一头把土豆和洋白菜盛给大家。

“这块给你！”外公说，那意思好象表示他给我挑的是一大块。他的动作准确。他四十七岁，个子非常矮小，窄窄的脸，脸色苍白，眼睛很小。黑胡子上抹过油蜡，竖得笔直，头发往后梳，搭在头皮上，遮住他的秃顶。他略带无可奈何的表情。有些人自认是办事凭良心靠勤奋但不为世人公认，或者按他们自己的说法，叫做得不到人世应有的报答。外公脸上的表情就是这种人脸上的表情。他戴的矮衣领浆得很硬，一条黑领带，双排铜扣的蓝哔叽上装，虽说出我意外，却挺有意思。制服帽上有一光面鸭舌，颇象海军军官的帽子。那帽子放在他身后的柜子上。

“白菜跟肉一块吃，罗伯特。”他探过身来拍拍我的肩膀。“这是很有营养的。”

这么多人的眼睛看着我，我简直不会使刀叉了。刀叉上装着奇特的骨柄，比我在家里用的要长些，又很滑。另外，我不爱吃洋白菜，我那一小片牛肉特别咸，筋又多。在凤凰新月镇时，我爸爸很阔气，他一再坚持饭桌上只能摆“最好的菜，别的一概不要”。爸爸下班回家时常另外买回一些美味可口的食物，象番石榴果子冻和惠特斯特尔的牡蛎。真把我宠坏了：贪吃好东西，口味很刁。过去半年里，妈妈常常要给我六便士银币和一个亲吻，我才肯吃一片鸡肉。不过，

我可不能叫外公不高兴。这淡而无味的洋白菜，我勉强咽下一些。

等我的注意力显然岔开了，外公才脸朝桌子另一头的外婆，谨慎而十分担心地继续他们中断了的谈话。

“恰普曼太太没有要钱？”

“没有，”外婆低声说。“路费呀，什么的，都是她出的钱，可人家是好人，明事理。”

外公吁了一口气。“这世上总还有正派人，叫人欣慰。你们叫了马车啦？”

“没有……也没带什么东西。孩子长大了，好些东西都用不上了。看样子，东西都被男仆拿走了。”

外公内心一阵波动，他眼神痛苦，望着空中，嘟嘟囔囔，埋怨起来：“不停地浪费，落得一无所剩，当然不足为奇。”

“哎，孩子他外公，疾病，疾病厉害呀。”

“可就是缺乏常识。他们为什么不参加人寿保险呢？只要会盘算一切问题都能解决。”他凹陷的眼睛越来越消沉地看着我，我竭力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光。“这才是个好孩子，罗伯特。我们家里是什么也不浪费的。”

凯特坐在桌对面，忧郁地望着从窗外射进来的朦胧暮光，似乎对谈话毫无兴趣。她对我笑，一种奇特的表示支持的笑。她虽然二十一岁，只比我妈小三岁，可是我很惊异，她竟然不象我妈。我妈长得漂亮的地方，她却长得不漂亮。浅色的眼睛，高颧骨，皮肤皴裂，血红色。她的头发缺乏色

彩，颜色介于高家的红色和莱基家的黑色之间。

“你在上学吧？”

“上学。”我的脸红了，只要有人跟我说话我就脸红。说话可吃力呀。“在凤凰新月镇的巴梯小姐那儿上学。”

凯特会意地点点头。“那儿好吗？”

“嗯，挺好。口头提问和智力测验，谁要答得好，巴梯小姐就给谁一块杏仁糖。糖是放在食柜里的瓶子里的。”

“我们利文福有一所好学校。我想你会喜欢的。”

外公清清喉咙。“凯特，我看约翰街小学……倒很合适。”

凯特的目光离开窗子，直盯着外公——表示反对，很不高兴的样子。“你知道，约翰街小学糟透了。我们小时候都在学园①上学，他也应该到那儿去上学。象你这样的身分，只能这样。”

“唔……”外公的眼色一沉，“或许是该这样……但是，那也得等到下学期……是十月十四号，是不？问他几个问题，看他适合什么程度。”

凯特马上摇头。

“这会儿，他累坏了，该让他去睡觉了。他跟谁睡呀？”

我从越来越浓的睡意中惊醒过来，眨眨眼睛，看着外婆。外婆正在思索，好象很为难，事先还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凯特，他太大了，不能跟你睡，……墨多克，你的床

① 在苏格兰多指条件较好的小学。